103年度中小學教師法治教育研習營活動計畫書

1. 主　　旨：協助中小學教師深入吸收法律知識，強化法治教育知能，

增益輔導學生的實力，特舉辦本活動。

1.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、台灣台南地方法院
2. 協辦單位：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和平文教基金會
3. 活動時間：103年7月1日（二）
4. 活動地點：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觀護人室第一教室
5. 參加對象：台南市中小學教師，50名（依報名順序，至滿額為止）
6. 活動內容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 1. 少年實務案例探討—找回失落的幸福，讓生命轉向光明 | * 1. 年齡逐級理論對少年觀護工作的啟示與挑戰 |
| * 1. 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 |

1. 敦聘台南地方法院庭長、法官、主任擔任課程講座。
2. 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3年6月15日額滿為止。
3. 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（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5樓）  
   連絡人：翁美雯小姐 電話：06-2991188　　傳真：06-2956830  
   電子信箱：tpa20100412@yahoo.com.tw
4. 本次活動經費由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全額負擔。
5. 參加活動教師由主辦單位發給研習條，惟請假超過1小時上課總時數者，不發給研習條。
6. 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提供研習活動場地。
7. 活動課程表與報到時間、地點，於前一週由主辦單位以專函通知參加的教師。
8. 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實施。

課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主持人或主講人 |
| 七月一日（二） | 08:30~08:45 | 報到 |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秘書處 |
| 08:45~09:00 | 開幕式 |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 台南地方法院院長  台南市政府代表 |
| 9:00~09:50 | 年齡逐級理論對少年觀護工作的啟示與挑戰 | 台南地方法院主任觀護人劉如蓉 |
| 09:50~10:00 | 休息 |  |
| 10:00~11:40 | 少年實務案例探討—找回失落的幸福，讓生命轉向光明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|
| 11:40~12:00 | 法庭導覽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|
| 12:00~13:20 | 歐式自助午餐及休息 | 社團法人台南市觀護協會秘書處 |
| 13:20~15:00 | 性侵害防制相關法令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賴純慧法官 |
| 14:10~14:20 | 休息 |  |
| 15:20~16:10 | 討論與分享 | 台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謝瑞龍庭長 |
| 16:10~16:30 | 閉幕 | 台南市觀護協會理事長康麗娟  台南地方法院代表  台南市政府代表 |

教師法治研習營報名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 | 姓名 | 出生  年月日 | 身份證  字號 | 聯絡電話 | 通訊地址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葷食  □素食 |